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6號

聲請人 黃秉鈞  
代理人 黃俐律師(法扶律師)  
相對人 沁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羽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。查聲請人聲明請求：

「(一)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40萬7,841元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相對人應提繳9萬1,464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9萬9,305元(計算式：40萬7,841元+9萬1,464元=49萬9,305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是扣除聲請人已提出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1份外，併命聲請人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(自行遮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並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)到院，以合法定程式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